

蓝田县司法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蓝田县司法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深化信息公开，完善相关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强化公开监督，从推进依法行政、完善管理制度入手，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，形成了规范化、制度化、信息化的政府信息公开格局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3 年，我局主要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、机构概况、财政预决算、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信息，共计 1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我局未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明确政府信息管理发布制度。明确政务公开原则、内容、形式等，确保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做到有章可循、规范落实。二是落实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。执行政务

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完善上网信息的采编、报送、审核等工作流程，实行分级管理和严格把关，未经审批的信息不得发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工作要求，及时完善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常态化管理机制，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审核、发布和公开制度，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撰写、修改、报送、审核、发布等流程，确保信息公开内容严谨全面，用词用句清晰准确，公开流程及时规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在狠抓内部制约机制的同时，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督制约机制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，按制度办事，靠制度管人的工作机制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强化监督检查工作，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。同时，鼓励广大干部、群众积极参与监督，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、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度 办 理 结 果	不予 公开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 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策解读的信息发布量偏少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深度还不够；三是信息质量有待提升。

2024 年我局将继续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委、县人民政府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梳理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使信息公开内容更加符合群众的需求；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，不断创新公开形式和便民服务举措，不断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知名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，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。

蓝田县司法局

2024 年 1 月 24 日